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湫政发〔2024〕24号

关于上报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的自评 报告

县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我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资金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镇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的自评报告如下：

附件：正宁县湫头镇苟仁村巷道路硬化项目自评报告



附件：正宁县湫头镇苟仁村巷道路硬化项目自评报告
正宁县湫头镇张村村入户道路硬化项目自评报告
正宁县湫头镇西沟村基础建设项目自评报告



湫头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印

(共印5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宁县湫头镇西沟村基础建设项目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4年3月8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5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5
七、相关附件	4



正宁县湫头镇西沟村基础建设项目

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年初预算项目资金 45 万元，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镇村建设示范村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村内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基本服务，强化镇村治理，提高群众生产生活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正宁县湫头镇西沟村基础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部门（单位）针对正宁县湫头镇西沟村基础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正宁县湫头镇西沟村基础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正宁县湫头镇西沟村基础建设项目资金预算资金 45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 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成立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本级项目和所属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审核。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部门（单位）正宁县湫头镇西沟村基础建设项目资金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8.7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县财政下达我镇项目预算资金 45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该笔资金使用周期为 1 年，目前，该项目资金 43.65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完成率 97%。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拨付到村委员用于日常办公。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计划目标，已按预定计划进度完成，通过镇村建设示范村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村内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基本服务，强化镇村治理，提高群众生产生活质量。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绩效指标，项目完成指标得 9.7 分，产出指标得分 56 分，效益指标得分 25 分，满意度指标 8 分，各项指标全部完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得 10 分。

（2）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得 10 分。

(3)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得 10 分。

(4)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得 9 分，人居环境改善完成率 100%，得 8 分，资金利用率 100%，得 8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

资金完成率 100%，得 8 分。

(2) 社会效益

社会满意度 100%，得 9 分。

(3) 生态效益

人居生活环境改善 100%，得 8 分。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得 8 分。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通过绩效评价，我镇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



的效果，总结了资金管理经验，为下一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性、完善预算编制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依据依法在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正宁县湫头镇西沟村基础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正宁县湫头镇西沟村基础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3.65	9.7	97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4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村内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基本服务，强化镇村治理，提高群众生产生活质量。			拨付资金 43.65 万元，进一步改善村内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基本服务，提高群众生产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完成率	≤100%	100	8	8	
			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9	9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9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9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9	9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生活环境改善	改善	改善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满意	满意	8	8	
	总分					100	98.7	—



正宁县湫头镇张村村入户道路硬化项目自 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4年3月8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6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6
七、相关附件	6



正宁县湫头镇张村村入户道路硬化项目资

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入户道路混凝土硬化 2295.28 平方米。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 目标 2: 按期拨付项目
资金 目标 3: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正宁县湫头镇张村村入户道路硬化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正宁县湫头镇张村村入户道路硬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正宁县湫头镇张村村入户道路硬化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围绕绩效自评表展开说明）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正宁县湫头镇张村村入户道路硬化项目预算资金 32.95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综合自评情况：总体看来，正宁县湫头镇张村村入户道路硬化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项目相关单位齐抓严管，监管到位，开工早，进度快，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整体质量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完成了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项目资金实行在项目监管单位报账制度，专账核算；账面反映的各项支出真实、合理。项目建成后，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完善基础设施带动周边群众产业增收，增加群众收入，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二) 自评结论：根据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部门单位正宁县湫头镇张村村入户道路硬化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6.5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下达资金 27.85 万元，已全部支付。

2. 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财政下达资金 27.85 元，实际支出 27.85 万元，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由镇指定专人管理，严格按照审定情况支付，目前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正宁县湫头镇张村村入户道路硬化项目 27.85 万元，该



项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正宁县湫头镇张村村入户道路硬化项目，我镇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安排该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资金申拨、使用审批手续，直接支付到企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00 分值)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60 分值) (扣 3.5 分)

(1) 数量指标 (30 分值) (扣 1.5 分)

三级指标值项目总投资，年度指标值为=32.95 万元，实际完成值=27.85 万元，完成率 84.52%，扣 1.5 分；三级指标值渗水砖硬化，年度指标值为=223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2230 平方米，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 (10 分值)

三级指标值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 (20 分值) (扣 2 分)

三级指标值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84.52%，完成率 84.52%，扣 2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0 分值)

(1) 经济效益 (10 分值)

三级指标值基础设施完好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率 100%。

(2) 社会效益 (20 分值)



三级指标值进一步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年度指标值为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完成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10 分值）

三级指标值受益群体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彻底=100%，成率 100%。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从年度总体目标来看，基本实现了目标要求，从长期绩效目标来看，项目资金缺乏利益联结机制，资金支付还不够及时。

（二）改进措施

在今后工作中，一是要做好单位项目评价、审计、考核工作，设计有效的管理指标。二是做好绩效产出的跟踪，进行项目分类统计和成本分析。三是及时与财政部门衔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依据依法在进行公示，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正宁县湫头镇张村村入户道路硬化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正宁县湫头镇张村村入户道路硬化项目						
主管部门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5	32.95	27.85	10	84.52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95	32.95	27.85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 目标 2:按期拨付项目资金 目标 3: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完成全年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投资	=32.95 万元	=27.85 万元	20	18.5	财政资金未下达，下一步加快与财政部门沟通，尽快支付
		数量指标	渗水砖硬化	2243.5 平方米	2243.5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84.52%	20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5	-	



正宁县湫头镇苟仁村巷道路硬化项目自评 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4年3月8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6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6
七、相关附件	6



正宁县湫头镇苟仁村巷道路硬化项目项目

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巷道混凝土硬化 2243.5 平方米，垃圾土清运 448.7 立方米。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 目标 2: 按期拨付项目资金 目标 3: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正宁县湫头镇苟仁村巷道路硬化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正宁县湫头镇苟仁村巷道路硬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



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正宁县湫头镇苟仁村巷道路硬化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围绕绩效自评表展开说明）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正宁县湫头镇苟仁村巷道路硬化项目预算资金 32.95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综合自评情况：总体看来，正宁县湫头镇苟仁村巷道硬化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项目相关单位齐抓严管，监管到位，开工早，进度快，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整体质量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完成了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项目资金实行在项目监管单位报账制度，专账核算；账面反映的各项支出真实、合理。项目建成后，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完善基础设施带动周边群众产业增收，增加群众收



入，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二) 自评结论：根据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部门单位正宁县湫头镇苟仁村巷道硬化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6.5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下达资金 27.85 万元，已全部支付。

2. 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财政下达资金 27.85 元，实际支出 27.85 万元，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由镇指定专人管理，严格按照审定情况支付，目前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正宁县湫头镇苟仁村巷道路硬化项目 27.85 万元，该项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正宁县湫头镇苟仁村巷道路硬化项目，我镇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安排该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资金申拨、使用审批手续，直接支付到企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0 分值）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60 分值）（扣 3.5 分）

（1）数量指标（30 分值）（扣 1.5 分）

三级指标值项目总投资，年度指标值为=32.95 万元，实际完成值=27.85 万元，完成率 84.52%，扣 1.5 分；三级指标值渗水砖硬化，年度指标值为=223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2230 平方米，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10 分值）

三级指标值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20 分值）（扣 2 分）

三级指标值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84.52%，完成率 84.52%，扣 2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30 分值）

（1）经济效益（10 分值）



三级指标值基础设施完好率(%), 年度指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值=100%, 完成率 100%。

(2) 社会效益 (20 分值)

三级指标值进一步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年度指标值为显著提升, 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 完成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 (10 分值)

三级指标值受益群体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彻底=100%, 成率 100%。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从年度总体目标来看, 基本实现了目标要求, 从长期绩效目标来看, 项目资金缺乏利益联结机制, 资金支付还不够及时。

(二) 改进措施

在今后工作中, 一是要做好单位项目评价、审计、考核工作, 设计有效的管理指标。二是做好绩效产出的跟踪, 进行项目分类统计和成本分析。三是及时与财政部门衔接,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依据依法在进行公示, 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正宁县湫头镇苟仁村巷道路硬化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正宁县湫头苟仁村巷道硬化项目						
主管部门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5	32.95	27.85	10	84.52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35	31.35	29.85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 目标 2:按期拨付项目资金 目标 3: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完成全年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投资	=32.95 万元	=27.85 万元	20	18.5	财政资金未下达，下一步加快与财政部门沟通，尽快支付
		数量指标	渗水砖硬化	2243.5 平方米	2243.5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84.52%	20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5	—	

